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0-035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及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0年11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及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长安信息于2010年11月8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除此而外,截止目前且在未来的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除此而外,截止目前且在未来的三个月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4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管理人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10-036号公告)。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年11月1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北证券为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东北证券自2010年11月1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公告编号:2010-03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12.18—2010.11.9	3,189,900	1.52
	大宗交易	——	——	——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361,464	30.09%	60,171,564	28.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5,196	5.83%	9,075,296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96,268	24.27%	51,096,268	24.27%

注:南天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27,548股于2010年8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其如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南天集团持有股份在上述36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只有当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高于10.00元时才进行减持。

本次减持,公司股东南天集团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2010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15:00至2010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822,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81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2,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6,817,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精功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6.4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440,010股)、孙建江先生(持有8,169,390股)、邵志明先生(持有7,110,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075,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股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按揭销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6,812,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关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定期开放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9,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迅速增长。为保障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定期开放本基金的限制申购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1. 自2010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自2010年12月开始(含2010年12月)每月开放一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如有更改,本公司将在新的开放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另行公告。

每月开放日场内投资者暂不能通过上证基金通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场内投资者欲在每月开放日申购本基金需至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基金代销机构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相关申购手续。

2. 开放日当日(T日),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的限额销售:

(1)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5亿元(含5亿元),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

(2)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净申购金额不大于5亿元,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3)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5亿元+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公司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及赎回业务均可正常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是否可实现办理非开放日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具体规定为准。开放日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受当日限额销售的影响。

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0-05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0年10月25日发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新太科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增补李仲民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收到临时提案后,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提案,同意提交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代表3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132,421,397股,占股份总数324,800,338股的40.77%,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凌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参加大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议案:

(一)对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的8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132,421,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

(二)对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132,421,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增补李仲民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13年6月8日。

同意132,421,3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杜刚、梁确律师出席了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附:李仲民简历

李仲民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年毕业于广州市工程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8.08~2010.03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MBA研修班。1980.11~1985.10在海军南海舰队、国防科工委任战士、班长、导航员;1985.11~1990.11任番禺市桥镇秘书、党委办副主任;1990.11~1992.06任番禺海鸥集团公司副书记;1992.06~1993.12任番禺市桥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01~1995.10任番禺市桥产品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11~1999.07任番禺市委组织部干事、副科长;1997.07~2006.01任番禺市灵山镇党委委员兼镇政府经济办主任、外经济办主任;2006.02~2008.05任番禺区国资局副局长、党工委委员;2008.06至今任番禺区房地产建设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08至今任广州市番禺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08至今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全部基金开通齐鲁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基金申购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即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开通齐鲁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基金及最低限额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 C类291007)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人民币

二、适用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

三、网上交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全部基金开通银河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参加基金申购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即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开通银河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银河证券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基金及最低限额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 C类291007)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

二、适用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银河证券代理销售的我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